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

原告 李○○(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均詳卷)

被告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代表人 蘇詩敏

訴訟代理人 黃怡嘉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向被告申請變更性別登記案(下稱系爭申請案)，經被告審查後，認原告拒絕補正摘除○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核與受理變更性別登記之認定要件不符，而以114年7月7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46005796號函(下稱原處分)駁回其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案，係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釋：「申請○變○之變性者，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○性性器官，包括○○及○○之手術完成診斷書」，因原告提出系爭申請案已向被告明確表示暫無摘除○性性器官之計畫，拒絕補正摘除○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被告審認此與變更性別登記之要件不符而駁回其申請，茲因本院認輔助參加人為戶政管理之主管機關，認本件

01 有由輔助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以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
0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5 法官 陳雪玉

06 法官 黃子濇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劉道文